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
1.1 项目概况	- 1 -
1.2 验收工作由来	- 1 -
1.3 验收工作开展情况	- 2 -
2 验收依据	- 4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4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4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5 -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6 -
3.1 项目位置及平面布置	- 6 -
3.2 周边环境概况	- 6 -
3.3 环境敏感点	- 6 -
3.4 建设内容	- 12 -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7 -
3.6 水源及水平衡	- 17 -
3.7 生产工艺	- 18 -
3.8 项目变动情况	- 19 -
4 环境保护措施	- 23 -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23 -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9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0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40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7 -
6 验收执行标准	50 -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50 -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50 -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51 -
6.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51 -
7 验收监测内容	52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	52 -
7.2 环境质量监测	52 -
8 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54 -
8.1 监测分析方法	54 -
8.2 监测仪器	54 -
8.3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5 -
9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58 -
9.1 验收监测工况	58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9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2 -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63 -
10.1 基本情况	- 63 -
10.2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 63 -
10.3 环保措施落实及验收监测达标情况	- 63 -
10.4 总体结论	- 65 -
10.5 建议	- 66 -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 附图三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项目监测布点图
- 附图五 噪声等值线与城市总体规划关系图
- 附图六 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件：

- 附件一 委托书
- 附件二 发改委立项
- 附件三 环评批复
- 附件四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五 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景德镇浮梁通用机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直升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西省景德镇浮梁县鹅湖镇果儿垄村附近				
设计生产能力	主要建设内容：1、机场飞行区场道工程：建设长 300 米、宽 30 米跑道一条；停机坪长 163.47 米、宽 74 米；两条联络道长 54m，宽 12 米。2、航站区工程：建筑总面积为 10883.36 平方米，其中业务综合楼（与空管塔台、航站楼合建）6215 平方米、机库 4385 平方米、单跨跨度 51.8m、特种车库 283.36 平方米。3、配套建设相应的通信、气象、消防、供水、供电、航务、生活配套等设施				
实际生产能力	主要建设内容：1、机场飞行区场道工程：建设长 300 米、宽 30 米跑道一条；停机坪长 163.47 米、宽 74 米；两条联络道长 54m，宽 12 米。2、航站区工程：建筑总面积为 10883.36 平方米，其中业务综合楼（与空管塔台、航站楼合建）6215 平方米、机库 4385 平方米、单跨跨度 51.8m、特种车库 283.36 平方米。3、配套建设相应的通信、气象、消防、供水、供电、航务、生活配套等设施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江西清与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书编制完成时间	2022 年 11 月		
环评审批部门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环评审批时间与文号	2023 年 8 月 7 日 赣环审（2023）51 号		
本期开工时间	2022 年 11 月	本期竣工时间	2023 年 4 月	本期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2024 年 1 月
投资总概算	13600 万元	环保投资	320 万元	比例	2.35%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12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19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无需申领	

1.2 验收工作由来

景德镇浮梁通用机场建设项目位于江西省景德镇浮梁县鹅湖镇果儿垄村附近，距浮梁县城公路里程约 35km。机场中心点坐标为 E：117°27'43"，N：29°28'53"。项目占地面积约 11.3237 公顷（11323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1、机场飞行区场道工程：建设长 300 米、宽 30 米跑道一条；停机坪长 163.47 米、宽 74 米；两条联络道长 54m，宽 12 米。2、航站区工程：建筑总面积为 10883.36 平方米，其中业务综合楼（与空管

塔台、航站楼合建) 6215 平方米、机库 4385 平方米、单跨跨度 51.8m、特种车库 283.36 平方米。3、配套建设相应的通信、气象、消防、供水、供电、航务、生活配套等设施。

2021 年 2 月 10 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予以备案(备案文号:赣发改交通(2021)124 号);江西直升机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委托江西清与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景德镇浮梁通用机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11 月召开专家评审会;江西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对项目作出批复,批复文号为(赣环评字(2023)51 号);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始进行建设,2023 年 4 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已出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浮环不罚决(2022)2 号)。本项目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本次主要验收内容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动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本)的有关要求,由企业自主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以及相关监督管理。

江西直升机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本)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组织了验收工作组,开始自主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验收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 1 月江西直升机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对各环保设施等情况进行了自查,项目机场在建设过程中,其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保持一致,仅部分配套设施进行调整,不构成重大变动。在设计阶段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并纳入初步设计及其概算;建设过程委托了景德镇市环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展了环境监理工作,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目前,机场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调试正常、运行工况稳定,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号)，于2024年2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

2024年3月，我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收集了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4年4月8日至4月12日，2024年5月16日至5月19日进行现场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数据报告。我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景德镇浮梁通用机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组织验收工作组进行审查。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12.25)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7.2)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10.26修改)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12.28修订)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3.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号)
1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发[2015]113号)
15. 《关于加强机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函[2011]362号)
16. 《关于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境保护部环发[2010]144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技术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18]25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景德镇浮梁通用机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11月），江西清与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关于江西直升机景德镇浮梁通用机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审〔2023〕51号），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景德镇浮梁通用机场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景德镇市环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2023年8月；
2. 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工可批复、初步设计及批复、施工图及竣工图、机场运行数据等）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鹅湖镇果儿垄村附近，距浮梁县城公路里程约 35km。机场中心点坐标为 E: 117°27'43"，N: 29°28'53"。地理位置图见下图。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周边环境概况

场址位于浮梁县的东北部，距浮梁县城公路里程约 35km，距景德镇市中心公路里程约 45km，距景德镇机场公路里程 40km；场址位于鹅湖镇镇区东北角，省道景瑶公路以北约 200 米的山坡上，紧邻鹅湖镇规划建设用地；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距最近敏感点园艺新村约 446m，场址范围内占生态公益林，距昌江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较近。

3.3 环境敏感点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态评价范围内存在昌江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及环境总体控制目标，确定主要保护目标及功能要求见下表，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详见附图 2。

表 3.3-1 项目场界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相对位置及距离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 (m)
			X	Y					
1	环境空气、 环境风险	园艺新村	-485	13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满足 (GB3095-1996)二级 标准	西北	446
2		晨光村	-473	-450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463
3		鹅湖镇区居民	-820	-320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725
4		丰裕村	-113	1159	居住区	人群		西北	743
5		乐精灵幼儿园	-789	185	学校	人群		西南	899
6		新林医院	-920	-550	医院	人群		西南	945
7		杨梅钨村	-1055	65	居住区	人群		西	970
8		鹅湖中心学校	-1286	55	学校	人群		东	1037
9		新屋里村	-1055	718	居住区	人群		西北	1153
10		鹅湖医院	-1225	-515	医院	人群		西南	1203
11		鹅湖镇中心幼儿园	-1380	20	学校	人群		西	1275
12		赵家村	421	-1320	居住区	人群		南	1280
13		树颗里村	-1116	1087	居住区	人群		西北	1420

序号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 (m)
			X	Y					
14		东庄村	1123	1135	居住区	人群		西北	1437
15		钱家村	491	-1538	居住区	人群		南	1480
16		良溪村	1662	-380	居住区	人群		东南	1495
17		良新村	1992	578	居住区	人群		东	1643
18		汪家碑村	-1120	1334	居住区	人群		西北	1677
19		庙下村	580	-1807	居住区	人群		南	1752
20		铜钱湾村	-1845	1104	居住区	人群		西北	2005
21		界新村	2230	1090	居住区	人群		东北	2036
22		界田村	2462	894	居住区	人群		东	2144
23		鹅湖镇界田小学	2523	804	学校	人群		东	2209
24		桥溪村	-875	2088	居住区	人群		西北	2291
25		中国村长学院	1115	2250	学校	人群		东北	2303
26		桂家村	705	-2492	居住区	人群		南	2373
27		鹅湖中学	-2872	-545	学校	人群		西	2448

景德镇浮梁通用机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序号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X	Y					
28		黄田村	-1345	-2170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2470
29		竹新村	2207	2168	居住区	人群		东北	2620
30		杨柳钨村	-360	-2835	居住区	人群		南	2657
31		干田塆村	-93	2911	居住区	人群		北	2791
32		下京山村	-2305	1847	居住区	人群		西北	2903
33		地表水	东河	/	/	/		中河	(GB3838-2002) III类水域
34	桥溪水		/	/	/	小河	西	1343	
35	噪声	厂界 1m 处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		/
36	生态	昌江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E: 117°34'32" -117°15'18", N: 29°33'10" -29°22'19"		主要保护对象为刺鲃, 其他保护物种包括鳊鱼、黄颡鱼、翘嘴鲇、四大家鱼及鲤鱼、鲫鱼等。核心区的特别保护期为每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			场址南侧	320
37		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分区三级保护区	E: 117°26'01"-117°40'38", N: 29°27'02"-29°35'07"		自然地形地貌、地质景观			场址东侧	2700

序号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X	Y					
38		国家二级公益林	占用		防护林、林地保护等级为Ⅱ级	公益林		占补平衡	
39		林地及园地	占用、周围分布		茶园、乔木林地、竹林地、灌木林地	林地及园地		占补平衡	
40		耕地及农作物	周围分布		水田、旱地	耕地		(GB15618-2018) 筛选值标准	
41		国家重点保护鸟类等野生动物	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2 种，全部为鸟类（黑鸢、红隼）； 江西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26 种，其中两栖类 2 种（中华蟾蜍、黑斑侧褶蛙），鸟类 13 种（环颈雉、鸚鵡、灰胸竹鸡、四声杜鹃、小杜鹃、黑卷尾、黑脸噪鹛、画眉、红嘴相思鸟、松鸦、红嘴蓝鹊、大山雀、棕背伯劳），兽类 2 种（鼬獾、黄鼬）； 国家特有种 1 种（灰胸竹鸡）。					减缓对鸟类等野生动物的影响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本项目应以跑道的边界红线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并对比项目环评文件，本次验收阶段环境敏感点与环评阶段基本相同，跑道的边界红线 100m 内无新增敏感点。本项目将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保护管理水平，确保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达标排放，减少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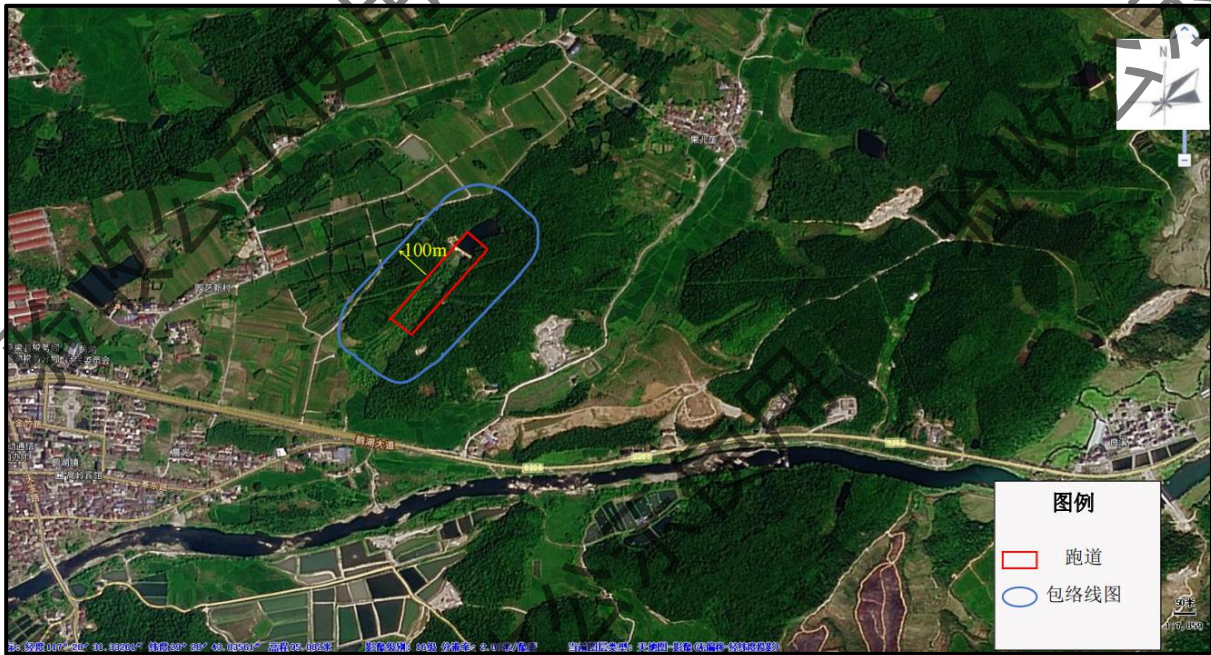


图 3.3-1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3.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体布局上，主要由飞行区、航站楼综合楼、机库组成。

飞行区：本期拟设一条 300×30 米的跑道，飞行区设两个联络道，联通飞机停机坪和跑道，两条联络道长 54m，宽 12 米。停机坪设计尺寸为 163.47m×74m，总面积约 12096m²，道肩宽 1.5m。安全区尺寸定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40.5 米，跑道两端往外各 40.5 米的范围为安全区。

航站楼综合楼：由主体三层和局部五层的塔台组成，航站楼综合楼一层为候机、安检、变电站等功能，二层为航空公司办公楼；三层为航空公司及高位水箱间；四层五层为塔台指挥办公功能。建筑物占地面积 2018m²，总建筑面积 6215m²。

机库：建筑物占地面积 3517m²，总建筑面积 4432m²，地上建筑面积 4101m²，地下建筑面积 331m²。其中一层建筑面积 3572m²，二层建筑面积 529m²，地下一层

建筑面积 331m²。机库大厅 2977m²。大厅跨度 9m×51.8m，侧向柱距 7.5m，单层局部地下一层，网架下弦球中心标高为 9m，现浇钢筋混凝土柱，钢排架屋面结构；附楼为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柱网为 9m×7.4m，一层层高为 4.5m，地下室负 5.5m 深。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3.4 建设内容

3.4.1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3.4-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飞行区	本项目设一条 300×30 米的跑道，飞行区设两个联络道，联通飞机停机坪和跑道，两条联络道长 54m，宽 12 米。停机坪设计尺寸为 163.47m×74m，总面积约 12096m ² ，道肩宽 1.5m。安全区尺寸定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40.5 米，跑道两端往外各 40.5 米的范围为安全区。	设一条 300×30 米的跑道，飞行区设两个联络道，联通飞机停机坪和跑道，两条联络道长 54m，宽 12 米。停机坪设计尺寸为 163.47m×74m，总面积约 12096m ² ，道肩宽 1.5m。安全区尺寸定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40.5 米，跑道两端往外各 40.5 米的范围为安全区。	无变化
2	机场工程	机库面积 4385m ² ，机库长 66m，宽 51.8m。直升机机库由机库大厅及二层附楼组成。机库大厅跨度 51.8m，进深 56.1m，大厅下弦 7m。附楼组成工作间、工具库、维修车间，附楼长 51.8m，进深 9m，一层层高 4.2m、二层层高 4.2m。	机库面积 4385m ² ，机库长 66m，宽 51.8m。直升机机库由机库大厅及二层附楼组成。机库大厅跨度 51.8m，进深 56.1m，大厅下弦 7m。附楼组成工作间、工具库、维修车间，附楼长 51.8m，进深 9m，一层层高 4.2m、二层层高 4.2m。	无变化
	飞行保障区	由主体三层和局部五层的塔台组成，航站楼综合楼一层为候机、安检、变电站等功能，二层为航空公司办公楼；三层为航空公司及高位水箱间；四层五层为塔台指挥办公功能。建筑物占地面积 2018m ² ，总建筑面积 6215m ² 。	由主体三层和局部五层的塔台组成，航站楼综合楼一层为候机、安检、变电站等功能，二层为航空公司办公楼；三层为航空公司及高位水箱间；四层五层为塔台指挥办公功能。建筑物占地面积 2018m ² ，总建筑面积 6215m ² 。	无变化
	特种车库	特种车库用于停放充电车、空调车等机务保障车，共 4 间车库，包含 3 间普通车库（每个车库 2 个车位），1 间防爆车库（每个车库 2 个车位），总面积 285m ² ，为 IV 类车库。普通车库尺寸为进深 15m 宽 9m，净高为 5m，设置两扇进出门，门宽 3.6m，	特种车库用于停放充电车、空调车等机务保障车，共 4 间车库，包含 3 间普通车库（每个车库 2 个车位），1 间防爆车库（每个车库 2 个车位），总面积 285m ² ，为 IV 类车库。普通车库尺寸为进深 15m 宽 9m，净高为 5m，设置两扇进出门，门宽 3.6m，	无变化

3		<p>高 4.5m。防爆车库尺寸为进深 15m 宽 9m，净高为 5m，设置两扇进出门，门宽 3.6m，高 4.5m。</p> <p>车库地面为水泥地面，普通车库内停放车辆按 5t 考虑，防爆车库内停放车辆按 10t 考虑。</p>	<p>高 4.5m。防爆车库尺寸为进深 15m 宽 9m，净高为 5m，设置两扇进出门，门宽 3.6m，高 4.5m。</p> <p>车库地面为水泥地面，普通车库内停放车辆按 5t 考虑，防爆车库内停放车辆按 10t 考虑。</p>	
	塔台工程	<p>塔台为框架剪力墙结构，附楼为框架结构，主要柱网为 8m×9m 和 10.2m×8m，中庭为 16.8m×9m，共五层，塔台部分为地上五层，一层至层高 4.5m，二层层高 4.2m，三层高 13.8m，四层、五层高 4.2m。建筑高度 31.8m（室外地坪至墙顶）。</p>	<p>塔台为框架剪力墙结构，附楼为框架结构，主要柱网为 8m×9m 和 10.2m×8m，中庭为 16.8m×9m，共五层，塔台部分为地上五层，一层至层高 4.5m，二层层高 4.2m，三层高 13.8m，四层、五层高 4.2m。建筑高度 31.8m（室外地坪至墙顶）。</p>	无变化
	空管工程 气象工程	<p>气象自动观测设备设置在飞行区内靠近 1 号航站楼综合楼气象观测场 25m×25m 的场坪内，场坪内周界设置白色木质围栏（高 1.2 米），场坪有草坪和人行道路，正南正北走向。气象自动观测设备能够 24 小时不间断采集、处理机场各种气象数据（包括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相对湿度，降水量，云底高，天气现象等），并实时地传输、显示在计算机终端。还能提供风向袋指示和目标物人工观测指示等功能。</p>	<p>气象自动观测设备设置在飞行区内靠近 1 号航站楼综合楼气象观测场 25m×25m 的场坪内，场坪内周界设置白色木质围栏（高 1.2 米），场坪有草坪和人行道路，正南正北走向。气象自动观测设备能够 24 小时不间断采集、处理机场各种气象数据（包括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相对湿度，降水量，云底高，天气现象等），并实时地传输、显示在计算机终端。还能提供风向袋指示和目标物人工观测指示等功能。</p>	无变化
消防工程	<p>设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泡沫枪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手提及推车式灭火器材。供水由机场新建消防给水管网供给，在机库附楼地下设钢筋混凝土消防水池 1 座，总储水量 530m³。室内外消火栓与自喷系统共用一套供水系统，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90L/s，在航站楼，在机库地下消防泵房内设两台柴油机消防供水泵，Q=90L/s，H=80m，一用一备，采用柴油机驱动，供给机场各建筑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泡沫枪系统及自喷系统消防用水。</p> <p>机场医疗救护设备按照国家标准《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应急救护设备配备》的要求配备。近期不建设医疗救护设施，借助机场所在地医疗设施解决，后期根据机场的业务需要配置相关设施。</p>	<p>设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泡沫枪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手提及推车式灭火器材。供水由机场新建消防给水管网供给，在机库附楼地下设不锈钢消防水箱一座。室内外消火栓与自喷系统共用一套供水系统，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90L/s，在航站楼，在机库地下消防泵房内设两台柴油机消防供水泵，Q=90L/s，H=80m，一用一备，采用柴油机驱动，供给机场各建筑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泡沫枪系统及自喷系统消防用水。</p> <p>机场医疗救护设备按照国家标准《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应急救护设备配备》的要求配备。近期不建设医疗救护设施，借助机场所在地医疗设施解决，后期根据机场的业务需要配置相关设施。</p>	消防水池建设情况不一致，但已通过消防验收	

		机场的业务需要配置相关设施。		
	安防工程	视频监控系统、航站区安防	视频监控系统、航站区安防 无变化	
4	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供电工程	根据机场用电等级、用电需求，整个机场设 10kV 变电站一座，位于航站楼一层的变电站，由市政引来一路 10kV 电源进线。变电站内设 10/0.4KV 变压器一台。 在航站楼设置应急柴油发电机房一座，供航管楼飞行保障负荷用电，并作为机场给水、消防等备用电源。柴油发电机容量为 80kW。	根据机场用电等级、用电需求，整个机场设 10kV 变电站一座，位于航站楼一层的变电站，由市政引来一路 10kV 电源进线。变电站内设 10/0.4KV 变压器一台。 在航站楼设置应急柴油发电机房一座，供航管楼飞行保障负荷用电，并作为机场给水、消防等备用电源。柴油发电机容量为 80kW。 无变化
		供水工程	本次设计给水水源为市政供水，市政供水从机场西南侧市政道路上接入，供水管径为 DN150mm，至本机场处的供水压力不小于 0.16MPa。给水引入管处设有复式远传水表，考虑到市政供水压力较低，在本次新建的机库附楼地下设置一套生活水箱+变频供水设备，将市政供水加压后供至机场各建筑。加压水管在机场内形成干管直径为 DN150-DN100 的枝状生活供水管网。各建筑物的生活给水均就近从本管网接入。	本次设计给水水源为市政供水，市政供水从机场西南侧市政道路上接入，供水管径为 DN150mm，至本机场处的供水压力不小于 0.16MPa。给水引入管处设有复式远传水表，考虑到市政供水压力较低，在本次新建的机库附楼地下设置一套生活水箱+变频供水设备，将市政供水加压后供至机场各建筑。加压水管在机场内形成干管直径为 DN150-DN100 的枝状生活供水管网。各建筑物的生活给水就近从本管网接入。 无变化
		雨水工程	机场内建筑的屋面雨水采用内排和外排雨水排水系统。航站楼及机库屋面采用内排半有压流雨水系统。各建筑物雨水设计重现期均采用 P=5 年，雨水经雨水斗收集后，通过立管、悬吊管排入室外雨水管网。雨水按 50 年设计溢流系统或溢流口。车库采用重力流外排雨水系统，屋面雨水管道采用断接方式，排至室外收水设施后散流入附近绿地。各建筑物的空调冷凝水等较洁净的废水就近排至室外雨水管网。	机场内建筑的屋面雨水采用内排和外排雨水排水系统。航站楼及机库屋面采用内排半有压流雨水系统。各建筑物雨水设计重现期均采用 P=5 年，雨水经雨水斗收集后，通过立管、悬吊管排入室外雨水管网。雨水按 50 年设计溢流系统或溢流口。车库采用重力流外排雨水系统，屋面雨水管道采用断接方式，排至室外收水设施后散流入附近绿地。各建筑物的空调冷凝水等较洁净的废水就近排至室外雨水管网。 无变化
		污水工程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机场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含油废水，机场废水经隔油池+地理式一体化处理措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机场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含油废水，机场废水经隔油池+地理式一体化处理措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 无变化

	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后用于绿化和周边林地灌溉，项目废水不外排。	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后用于绿化和周边林地灌溉，项目废水不外排。	
固废工程	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送垃圾转运站，集中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以达到环保要求。场内分散布置垃圾箱，并在污水处理站旁边设置垃圾堆放场。拟设置危废暂存场（20m ² ），暂时贮存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及不含油污泥定期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东江环保）。	无变化
制冷、供热工程	航站楼的飞行员休息室、公共用餐区、会议室、洽谈室、卫生间、办公室等空调房间设多联式空调加新风换气。机库的消防值班室、工作间、弱电间分别设置了风冷、冷暖型分体式空调器。	航站楼的飞行员休息室、公共用餐区、会议室、洽谈室、卫生间、办公室等空调房间设多联式空调加新风换气。机库的消防值班室、工作间、弱电间分别设置了风冷、冷暖型分体式空调器。	无变化



图 3.4-1 景德镇浮梁通用机场鸟瞰图

3.4.2 项目建设规模

1、项目功能定位

景德镇浮梁通用机场的性质为 A1 类通用机场。

本项目机场为景德镇及周边地区各类直升机、无人机等航空器的试飞、培训、空中观光、航空护林、农林喷洒、航空应急救援提供保障和服务。

2、业务量预测

航空业务量的多少与通用机场的建设规模大小相关。根据景德镇浮梁通用机场

未来开展的通航业务，进行近期的通航业务量预测，进而预测机场工程的建设规模大小。

根据《江西省通用机场布局规划（2016-2030年）》及地方的实际需求，景德镇浮梁通用机场航空业务主要包括各类直升机、无人机等航空器的试飞、培训、空中观光、航空护林、农林喷洒、航空应急救援提供保障和服务。近期目标年为2031年，远期目标年为2041年。

表 3.4-2 景德镇浮梁通用机场机位需求数预测表

序号	作业项目	飞行架次（近期 2031 年）	飞行架次（远期 2041 年）	机位数
1	应急救援	1500	2000	2
2	航空旅游	1100	1500	2
3	航空培训	1000	1500	2
4	工农林作业	1000	1500	1

表 3.4-3 飞机飞行架次、起落比和昼夜间比例

时间	飞行架次	起落比	昼间比例	傍晚比例	夜间比例
近期 2031 年	4600	1:1	100%	0	0
远期 2041 年	6500	1:1	100%	0	0

3.4.3 机场运行状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2023 年机场飞机飞行架次数据，本项目机场 2023 年运行情况见下表。

表 3.4-4 2023 年飞机飞行架次、起落比和昼夜间比例

时间	飞行架次（次）	起落比	昼间比例（%）	傍晚比例（%）	夜间比例（%）
1 月	5	1:1	100	0	0
2 月	22	1:1	100	0	0
3 月	37	1:1	100	0	0
4 月	11	1:1	100	0	0
5 月	21	1:1	100	0	0
6 月	11	1:1	100	0	0
7 月	16	1:1	100	0	0
8 月	30	1:1	100	0	0
9 月	6	1:1	100	0	0
10 月	32	1:1	100	0	0
11 月	9	1:1	100	0	0
12 月	47	1:1	100	0	0
合计	247	1:1	100	0	0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下表。

表 3.5-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区域	种类	单位	数量	来源
机场	航空煤油	t/a	200	中航通用油料有限公司
	航空汽油	t/a	50	
	水	t/a	45038.81	市政供水
	电力	kW.h	20 万	国家电网

3.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包括：工作人员用水、旅客用水、车辆用水、工作区飞行区绿化用水、道路用水等生活用水；洗车、维修用水等。本项目用水量见下表，水平衡见下图。

表 3.6-1 本项目用水量情况

用水项目		用水定额	单位数量	用水量 m ³ /d	废水量 m ³ /d
公共建筑用水	工作人员办公	50L/人·天	20 人	1	0.8
	游客/培训人员用水	50L/人·天	150 人	7.5	6
机库冲洗/维修		2000L/日·次	1 次	2	1.60
汽车冲洗		80L/辆·次	8 辆	0.64	0.51
绿化		1.3L/m ² ·日	72740m ²	94.56	/
路面浇洒		2.0L/m ² ·d	12097m ²	24.19	
其他未预见用水		10%	/	2.414	/
合计		/		132.304	8.91



图 3.6-1 水平衡图 (m³/d)

3.7 生产工艺

3.7.1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定位为 A1 类通用机场，担负保障浮梁县及其周边地区各类直升机、无人机等航空器的试飞、培训、空中观光、航空护林、农林喷洒、航空应急救援提供保障和服务。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三废”和噪声主要来自以下方面：

(1) 飞行：指飞机起降和飞行过程。飞机从跑道起飞，飞行一段时间后降落。经过维护保养进入停机坪，以后再次起飞，整个流程比较简单，如下图所示。飞机在起降和地面滑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尾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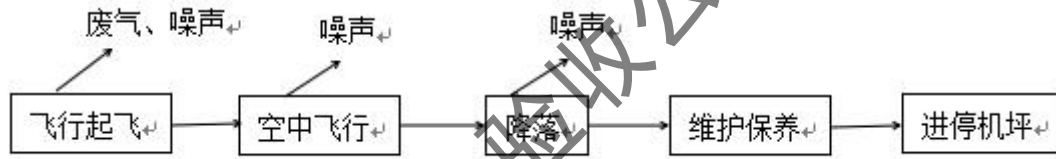


图 3.7-1 飞行过程产污环节分析图

(2) 航空服务及后勤保障：指在航站区，工作人员所排放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在加油车加油结束后产生的少量含油冲洗废水；含油废水隔油产生的含油废物，在机修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物。

(3) 汽车：指进出场区的汽车，在进场公路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尾气和噪声。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主要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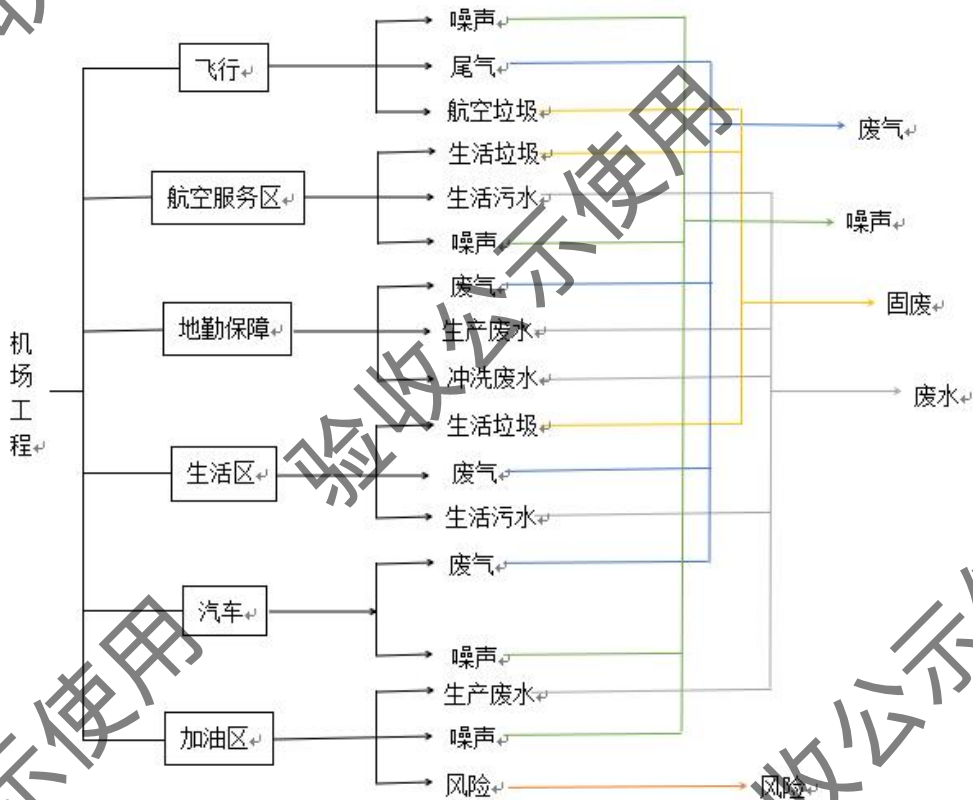


图 3.7-2 运营期间主要产污环节

3.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过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具体见下表。

表 3.8-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情况对比表

判断依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原因	重大变动判断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新建，G562 通用航空服务		新建，G562 通用航空服务	无变化	非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项目占地面积约 11.3237 公顷（11323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1、机场飞行区场道工程：建设长 300 米、宽 30 米跑道一条；停机坪长 163.47 米、宽 74 米；两条联络道长 54m，宽 12 米。2、航站区工程：建筑总面积为 10883.36 平方米，其中业务综合楼（与空管塔台、航站楼合建）6215 平方米、机库 4385 平方米、单跨跨度 51.8m、特种车库 283.36 平方米。3、配套建设相应的通信、气象、消防、供水、供电、航务、生活配套等设施。		项目占地面积约 11.3237 公顷（11323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1、机场飞行区场道工程：建设长 300 米、宽 30 米跑道一条；停机坪长 163.47 米、宽 74 米；两条联络道长 54m，宽 12 米。2、航站区工程：建筑总面积为 10883.36 平方米，其中业务综合楼（与空管塔台、航站楼合建）6215 平方米、机库 4385 平方米、单跨跨度 51.8m、特种车库 283.36 平方米。3、配套建设相应的通信、气象、消防、供水、供电、航务、生活配套等设施。	无变化	非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图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江西省景德镇浮梁县鹅湖镇果儿垄村附近		江西省景德镇浮梁县鹅湖镇果儿垄村附近	无变化	非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的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机场类别为 A1 类通用机场，飞行区等级 2B，设计目标年 2031 年，年起降飞机 4600 架次；远期目标年 2041 年，年起降飞机 6500 架次；		建成机场类别为 A1 类通用机场，飞行区等级 2B，2023 年试运行期间年起降飞机架次为 247 次，验收监测期间飞机起降架次占设计起降架次比例为 15.87%-79.37%，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无变化	非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项目机场为市政供水、市政供电、项目不设置油库区，采用加油车供油；在需要供油时，提前一周与供油方联系，加油车自外地油库装载航空油料后直接行驶至停机坪相应飞机旁加油（移动加油），加完即离开机场；		项目机场为市政供水、市政供电、项目无油库区，采用加油车供油；在需要供油时，提前一周与供油方联系，加油车自外地油库装载航空油料后直接行驶至停机坪相应飞机旁加油（移动加油），加完即离开机场；	无变化	非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第六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废气	①飞机尾气、汽车尾气：由于分散，且位于开阔空间，呈无组织排放。 ②加油废气：加油设备设置油气回收装置。 ③食堂油烟：食堂油烟废气设置集气罩和安装净化效率在 60%以上的油烟净化设备，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①飞机尾气、汽车尾气：分散排放，且位于开阔空间，呈无组织排放。 ②加油废气：加油设备设置油气回收装置。	实际未设置食堂	非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境保护措施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气筒排放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机场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含油废水，机场废水经隔油池+地理式一体化处理措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机场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含油废水，机场废水经隔油池+地理式一体化处理措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	无变化	非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境保护措施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					

判断依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原因	重大变动判断
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GB/T25499-2010）标准后用于绿化和周边林地灌溉，项目废水不外排。	项目废水不外排。		
	噪声 1) 飞行程序控制：合理安排飞行时间；优化飞行航线；划定限制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建议，环评建议市政规划部门参照民航主管部门的选址批复意见，制定新的规划时将机场纳入考虑范围，避免在机场周围及航线正下方及飞机噪声 $L_{WECPN}70dB$ 和 $L_{Amax}89dB(A)$ 范围内规划居住、教育、医疗、疗养等对声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 2) 场内设备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配套动力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3) 汽车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议应加强对进入片区的车辆管理，要求进入片区的禁鸣喇叭，设立明显的禁鸣牌、限速标识牌。 4) 设置整机试车声屏障：在声屏障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应选定专业的设计队伍和施工队伍进行设计和施工以保证声屏障隔声效果。	1) 飞行程序控制：项目仅昼间有飞机起降，机场周围及航线正下方敏感点噪声环境满足《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88）一类、二类区域标准要求。 2) 场内设备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配套动力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3) 汽车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已加强对进入片区的车辆管理，要求进入片区的禁鸣喇叭，设立明显的禁鸣牌、限速标识牌。 4) 加强厂界绿化，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	无变化	非重大变动
	固废 生活垃圾和不含油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和不含油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废及时转运至总站，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无变化	非重大变动
	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涉及危废暂存库、加油区域、事故应急池、废水输送管道、隔油池、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等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加油区域、事故应急池、废水输送管道、隔油池、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等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无变化	非重大变动
	环境风险 ①新建事故应急池400m ³ 。②事故废水截断措施。③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④加油区域四周设置围堰，围堰内容积不低于航空煤油和航空汽油罐体容积的50%。	①项目设置有事故应急池，同时机场停机坪及跑道周边设置有大量集水沟，集水沟可有效收集储存事故废水并设置有事故废水截断措施。②加油区域四周设置围堰，围堰内容积不低于航空煤油和航空汽油罐体容积的50%。	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非重大变动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机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通过项目区域内的雨水管收集后外排。废水经隔油池+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后用于绿化和周边林地灌溉，项目废水不外排。

项目工程污水收集处理方案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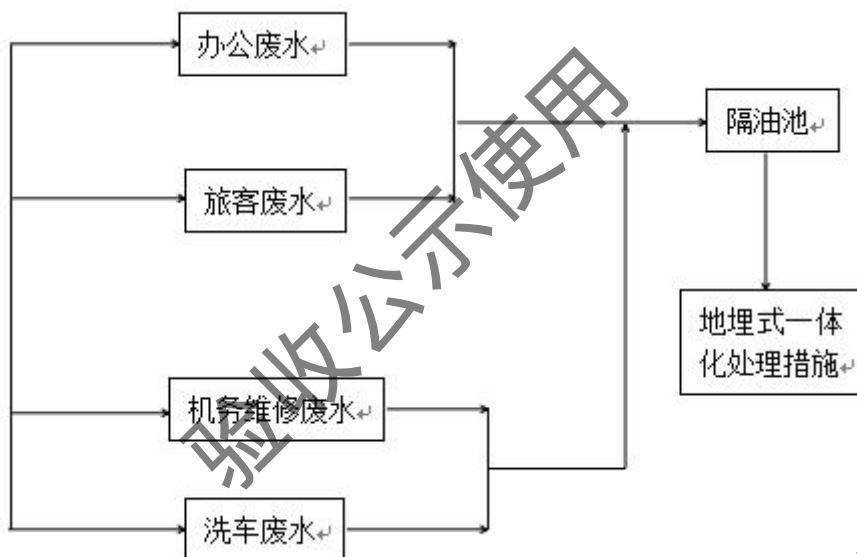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工程污水收集处理流程图

根据工程分析，拟建机场出水水质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回用厂区绿化和周边林地灌溉。

污水处理设施照片见下图：

 <p>经度: 117.463596 纬度: 29.480381 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 鹅湖大道景德镇浮梁通用机场 时间: 2024-03-07 11:32:43 海拔: 82.7米 天气: 9~16°C 东北风</p>	 <p>经度: 117.463813 纬度: 29.480428 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 鹅湖大道景德镇浮梁通用机场 时间: 2024-03-07 11:31:02 海拔: 81.3米 天气: 9~16°C 东北风</p>
<p>隔油池</p>	<p>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p>
 <p>经度: 117.463782 纬度: 29.480387 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 鹅湖大道景德镇浮梁通用机场 时间: 2024-03-07 11:32:03 海拔: 82.8米 天气: 9~16°C 东北风</p>	
<p>控制室</p>	

4.1.2 废气

机场内主要的废气污染源为飞机燃油尾气、汽车尾气、加油废气等。

(1) 飞机燃油尾气、汽车尾气

合理组织机场机队，提高空中管理效率，减少飞机延迟时间，减少耗油量和尾气排放量；另外，目前国内航空产业技术已经比较先进，其飞机所采用的发动机均为国内外先进设备，飞机所采用航油也是优质燃料，因此飞机尾气的减排，主要还是有待于以后航空燃料的升级和飞机发动机技术的提升。

为了保证机场地区大气环境质量，限制污染物排放量超标的汽车进入机场。

(2) 加油废气

加油车加油时要求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油气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加油软管应配备拉断截止阀，加油时应防止溢油和滴油。应严格按照规程操作和管理油气回收设施，定期检查、维护并记录备查。

尽量减少飞机在地面的滞留时间，一旦飞机发动机发动，应尽快升高离开地面，从而有利于燃油废气的扩散，以减轻对周边居民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加油车需经常做好设备维修与维护，加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减少挥发性烃类气体的挥发。

4.1.3 噪声

机场噪声污染源为飞机噪声以及固定的机械设备（噪声源包括水泵、鼓风机、风冷机组等设备）噪声。

4.1.3.1 噪声源情况

1、飞机适航噪声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不同直升机机型的噪声适航限值见下表。

表 4.1-2 各机型的适航限值 dB (A)

类别	机型	发动机			起飞全重 (kg)	噪声适航限值(L _{AE} 或 EPNL)			
		类型	个数	功率		起飞	飞越	进近	最大噪声级
起飞重量小于 3175 公斤的直升机	EC135	Arrius 2B 涡轴	2	472	2910	/	88	/	87 dB (A)
起飞重量大于 3175 公斤的直升机	Mi-26	D-136 型涡轴	2	8500	56000	107.5	106.5	108.5	116.81dB (A)
	Mi-171	TV3-117VM 型涡轴	2	1397	13000	101.1	100.1	102.1	87dB (A)

噪声源强来源及其他相关说明：米-26 起飞、进场、飞越有效感觉噪声级来源于米-26 飞行手册中的实测数据，最大噪声级来源于“吉林省汪清航空护林起降场建设项目”对米-26 的实际测试数据中最大值，测声距离 30m。

2、飞机维修地面试车噪声源强

由于直升机在飞行一定时间后需进行维修，并进行地面试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直升机一般 1-2 个月进行维修保养一次并进行地面试车达到最大功率后，每次试车时间在 17 分钟左右，试车正常后将按照正常的飞行程序进行空中飞行，不存在直上直下的飞行方式，本机场试车维修点在直升机飞行点位置。

参照利用 AW139 直升机地面试车工况和测试结果确定源强。

①直升机地面试车时最大 A 声级的类比测试结果

类比机型 AW139 直升机地面试车噪声的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4.1-3 AW139 直升机地面试车噪声 (L_{Amax}dB(A))

距直升机中心距离 (米)	51.2			535.2		
发动机功率	10%功率	100%功率	悬停	10%功率	100%功率	悬停
最大 A 声级	82.4	92.3	93.4	62.1	70.6	72.2

AW139 直升机适航审定时的噪声水平见下表。

表 4.1-4 AW139 直升机适航审定时的声级比较

类别	飞越噪声 EPNL	起飞噪声 EPNL		进近噪声 EPNL	
	100%	100%	102%	100%	102%
AW139	89.8	90.5	91.0	93.0	93.5

《机场周围飞机噪声测量方法》(GB9661-88)中给出的 L_{EPN} 和 L_{Amax} 近似换算公式如下:

$$L_{EPN}=L_{Amax}+10*\text{LOG}(T_d/20)+13$$

《航空器型号和适航合格审定噪声规定》(2018 年 1 月 12 日施行)给出了声暴露级和最大 A 声级间的近似关系:

$$L_{AE}=L_{Amax}+\Delta A$$

式中 ΔA 是时间容差, 由下式给出:

$$\Delta A=10\log_{10}(T)$$

$$\text{其中 } T=(t_2-t_1)/2$$

依据 AW139 按《航空器型号和适航合格审定噪声规定》(2018 年 1 月 12 日施行)监测到的飞越时 150m 处的 EPNL 和上述公式可求得 51.2 米处的最大 A 声级。其中 Td 依据直升机平飞时规定速度近似求得的, 约为 12.8 秒; 由于 EPNL 是直升机位于空中测到的, 在直升机试车时直升机位于地面, 由于地面的反射, 直升机地面试车时相同距离处的最大 A 声级需增加 3dB, 计算结果见下表。由表可见 AW139 计算出的结果和实测结果是基本一致的, 计算较实测结果小 1.3dB(A)。

表 4.1-5 AW139 计算和实测最大 A 声级的比较

直升机型号	EPNL (150 米) dB	换算为 L _{Amax} (150 米)dB(A)	换算到直升机位于空中 L _{Amax} (51.2 米)dB(A)	换算到直升机位于地面时 L _{Amax} (51.2 米) dB(A)	实测 L _{Amax} dB(A) (51.2 米)
AW139	89.8	78.7	88.0	91.0	92.3

②不同机型不同功率下的声级

类比 AW139 的地面试车噪声测试结果与其飞越噪声限值之间的推算关系, 采用本

项目拟使用机型的飞越噪声限值可计算出某一距离处的最大 A 声级，结果见下表。本评价采用按 AW139 实测类比的方法来求得的本项目拟使用机型的 L_{Amax} 。

表 4.1-6 不同机型 50m 处的最大 A 声级单位：dB(A)

直升机型号	EPNL (150m) dB	换算为 L_{Amax} (150m)dB(A)	换算到直升机位于 空中 $L_{Amax}(50m)$ dB(A)	换算到直升机位于 地面(50m)时 L_{Amax}	本项目拟使用机 型的 L_{Amax} dB(A)
Mi-26	106.5	95.4	104.9	107.9	109.2

注：本次评价 Mi-26 机型的噪声值为依据《航空器型号和适航合格审定噪声规定》(2018 年 1 月 12 日施行)计算出的限值。

③地面试车不同运行功率时的 A 声级和持续时间

由于建设方未能给出不同试车功率的时间及声级，本次评价参照类比机型 AW139 直升机地面试车时的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给出了不同机型不同功率下、50 米处的 A 声级，见下表。

表 4.1-7 Mi-26 不同功率设置时的功率及试车时间

序号	占最大工况比，%	平均运行时间/ /min	噪声源强(50m 处 dB)	占试车时间比%
1	空转（10%功率）	6	99	35.3
2	30%	4	104	23.5
3	70%	2	107.6	11.7
4	100%	5	109.2	29.4
合计		30	/	100

3、固定机械噪声源

本项目主要固定机械噪声源见下表。

表 4.1-8 项目主要固定机械噪声源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噪声控制措施
1	航站综合楼	水泵	90/1	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针对不同的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2	航站综合楼	水泵	90/1	
3	航站综合楼	水泵	90/1	
4	航站综合楼	水泵	90/1	
5	航站综合楼	鼓风机	80/1	
6	机库	鼓风机	80/1	
7	车库	鼓风机	80/1	
8	航站综合楼	风冷机组	80/1	

4.1.3.2 噪声控制措施

本项目机场飞机噪声控制措施主要从机场选址、跑道位置选择、飞行程序优化、昼间、晚上和夜间飞机架次比例控制，相应的土地规划等方面采取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指出：除起飞、降落或者依法规定的情形以外，民用航空器不得飞越城市市区上空。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在航空器起飞、降落的净空周围划定限制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区域；在该区域内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减轻、避免航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影响的措施。民航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轻环境噪声污染。浮梁通用机场飞机噪声控制一方面应由机场采取措施减轻飞机噪声影响，另一方面，当地政府也应配合机场搞好机场周边的规划，避免产生新的飞机噪声污染。

项目环评预测计算结果表明，近期大于 75dB 和 70dB 的面积分别为 0.001km² 和 0.01km²，远期大于 75dB 和 70dB 的面积分别为 0.004km² 和 0.02km² 主要位于机场区域。全部居民点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值均低于 GB9660 中的二类区标准限值，学校和医院预测值低于一类区标准限值，本项目建设目标年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环境良好值。

为避免未来飞机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1、对试车场地设置声屏障

为减轻试车时段内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建议项目试车场所按照要求设置声屏障，以此降低试车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2、机场周边土地利用的建议

合理安排机场周围土地开发，是避免飞机噪声干扰的重要措施；机场当局和当地规划部门，应结合机场未来发展，搞好机场周围土地利用规划，避免在机场跑道两侧各 1km，两端各 3km 范围内建设居民集中点、学校和医院。必须建设时，应做好相应的建筑物隔声措施，使其室内声级达标。

3、规划和管理措施

(1) 为避免机场噪声干扰，浮梁通用机场和各级规划、环保部门应根据机场的发展规划并参考本报告提出的 2041 年等值线图联合做好机场附近地区的土地利用规划，严格规定各区域可建设和不可建设的项目，避免产生新的矛盾；当前特别应由政府部门出面和浮梁通用机场共同制定周围城镇、村庄的发展规划，限制村镇居民住宅向机场主

航线方向发展,并同时结合新农村建设,有计划地将受到飞机噪声影响的村庄逐步搬迁,避免机场发展和村镇居民住宅产生新的矛盾。

(2) 浮梁通用机场飞行程序进行调整时,应重新进行评价,避免由于飞行程序的调整造成飞机噪声影响范围的变化。

(3) 在浮梁通用机场周围布设居民点时,应为机场的发展留下空间,将新建的居民点规划到浮梁通用机场 2041 年 WECPNL70dB 等值线范围以外。

4.1.4 固废废物

运营期机场主要固体废物有: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含油污泥、不含油污泥、生活垃圾等。

(1)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含油污泥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含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项目产生的危废统一收集后统一运送至建设单位总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2) 不含油污泥、生活垃圾

不含油污泥与生活垃圾一起,定期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及处理处置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工作人员及客户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走统一处理。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如含油污泥、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可以根据各种固废不同的属性,进行相应的处理,从而实现固废无害化处理,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2.1.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1) 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拟采取的消防系统

项目设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泡沫枪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手提

及推车式灭火器材。供水由机场消防给水管网供给，在机库附楼地下设消防水箱一个。室内外消火栓与自喷系统共用一套供水系统，项目消防已通过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浮住建消验备字【2024】第04号。

(2)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加油区域禁止一切火源（包括高热源），设置火灾监控报警器，便于在有火源出现的第一时间发出信号，采取相应措施避免火灾进一步扩大。

②在加油区域配备适量的灭火器材，在卸油和加油时必须做好现场监护，按照规程操作，防止冒顶跑油。

③加强火源管理，严禁闲杂人员出入油车库，加强职工安全教育。

④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及时截断雨水管出口，使被污染的消防水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

4.2.1.2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在加油区域周围设立监测探头，对周围环境的易燃易爆气体进行实时监控，以便于在第一时间发现物料卸扣事故，并确定事故发生点。

(2) 定期检查车载加油机、软管、加油枪、油泵等配套加油设备，及时将损坏配件进行维护和更换，对部分构件进行保养，以减少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3) 一旦发生加油时溢油，应立即关闭所有正在作业的阀门，停止燃料输送，检查隔油池和雨水排口阀门，关闭出入口，为防止大量溢油通过隔油池进入机场排水系统，应迅速将储备吸油棉或泥沙等将扩散溢油固定。

(4) 加油区域四周设置围堰。

4.2.2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7.2.5.1 源头控制

(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事故应急池、污水管线、隔油池、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库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 对污水管道内外均采用防腐处理，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漏。

7.2.5.2 分区防治

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事故应急池、污水管线、隔油池、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库。非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绿化区、办公区等。对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和装置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域采用不同的防治和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需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调整。

表 4.2-2 项目厂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类别	建筑	防渗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设计要求
重点防 渗区	事故应急池 废水输送管道	废水收集运送管线所经区域宜采用柔性防渗结构，可采用至少 1.5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进行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污水处理措施	隔油池、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库均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环氧树脂内衬防渗；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设计抗渗等级不低于 0.8MPa；侧壁和底板的厚度不小于 150mm，混凝土内表面平整；接缝和施工部位应密实，结合牢固，不得渗漏		
	危废暂存库			
简单防 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	/

4.2.3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4.2.3.1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土壤影响类型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垂直入渗影响，因此项目源头控制措施分别针对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展开。

(1) 大气沉降影响源头控制措施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的主要节点为飞机在滑行、爬升、降落与飞行过程中排放废气及加油废气。其中加油装置安装油气回收装置，降低废气产生量，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AERSCREEN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涉及的大气污染物因子 SO_2 、CO、非甲烷总烃、 NO_x 排放均达标排放，因此基本不会对土壤产生明显的污染，改变土壤的环境质量。

(2) 垂直入渗影响源头控制措施

垂直入渗预防措施主要为分区防渗，本项目主要区域均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本项

目涉及危废暂存库、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隔油池等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3) 其他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对产生的废水进行合理的治理和综合利用，以先进工艺、管道、设备、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优化排水系统设计，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

4.2.4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4.2.4.1 机场绿化

1) 机场建成后，将施工剥离的表土回填用于场区绿化，美化环境、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结合机场区域的自然环境，景观绿化选择适合当地气候、土壤条件的本地植物。乔灌木树种建议选择抗病虫害能力强、不招虫、有气味，不吸引鸟类的观赏植物。树木高度尽量控制避免影响塔台视线的高度；对于树龄高、蛀干害虫多的树木应及时砍伐，另换适合的树种或幼苗。及时修剪树木，一方面可以限制树木高度，另一方面可以防止鸟类在高树杈上筑巢。

2) 按照不同目的和机场不同区域的功能，做到点（各建筑单体附近的小块绿地）、线（各类交通道路两侧的林荫道、绿化带）、面（集中在航站区的大块绿地）相结合，精心配置，以达到良好的绿化效果。

3) 取土工程结束后种植树木和花草类植物进行生态人工补偿恢复，有层次地布置好乔木、花灌木、绿篱、宿根花卉，形成既壮观又美丽的绿色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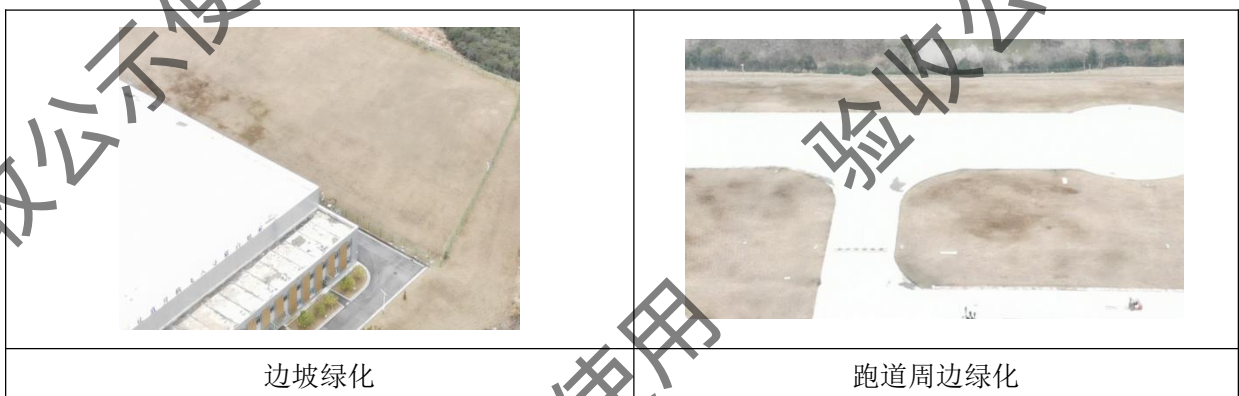




图 4.2-2 机场范围绿化情况图

4.2.4.2 陆生动物

机场鸟击防范工作应采取综合治理的办法,即通过改造机场及其周边的生态环境和使用各种驱鸟设备来提高机场鸟击防范工作的能力。对浮梁通用机场鸟击预防实施以下措施:

1) 机场区域生境改造

①对机场进行园林绿化规划时,在考虑艺术景观及其视觉效果的同时,考虑数年之

后园林可能成为吸引鸟类筑巢栖息的因素，防止环境演变成适于鸟类活动、觅食的场所。机场绿化需要对树种、草种进行严格选择，注意所选树种、草种要具有较好的抗虫害能力，种植少结果实、种子的植被和难以形成高大林冠的乔木，景观植被的外貌、形状及特征具有防止吸引鸟类的功能。采用幼树绿化或去树冠绿化方式使树冠“幼龄化”，或者选择生长缓慢而使鸟类无法筑巢栖息的针叶林树种。

②做好机场生态环境治理和日常管理工作，控制飞行区内杂草高度，草高一般控制在10cm以下，以不能隐藏住鸟类为原则，割下的草应及时运走，减少草地腐殖质，从而减少土壤动物和地表动物，进而减少鸟类的食源。机场工作区中的绿化草地和灌丛要定期喷洒农药，减少昆虫的数量。

③根据航空安全法，在一定范围内禁止养鸽和修建各种养殖场，禁止建立垃圾场等。在鸟类繁殖季节定期清除麻雀、家燕的巢，以免吸引猛禽前来。

2) 科学驱鸟措施

鸟撞发生频率与在航线附近活动鸟类的种类和数量呈正相关关系。驱鸟需要研究和掌握鸟撞的发生规律、特点和危险性，不能盲目。科学驱鸟的力度越大，鸟撞发生的可能性越小。

①加强驱鸟机构建设，建立健全机场各项管理制度、工作程序与工作方案，培养机场驱鸟专业技术队伍，开展机场鸟类活动规律与防止机鸟相撞的科学研究。

②加强对鼠类和昆虫等鸟类食物的控制，定期投放灭鼠药，尤其是鼠类繁殖高峰期之前及食物短缺的冬季。

③机场除了利用车载音响驱鸟设备、煤气炮和信号弹以外，还应该采取其它的一些有效措施作为必要的补充。如采用“驱鸟王”播放鸟类天敌的恐怖声音或鸟类受伤时的哀鸣声音用以驱散鸟类的声音驱鸟设备；或者从鸟类的视觉入手，制造“稻草人”或在飞机上彩喷猛禽花脸的“恐怖眼”等视觉驱鸟设备；另外也可以在鸟类喜欢停歇的地方加装防鸟刺、弹性针毡以及药物处理等手段减少机场鸟类的种类和数量。

④积极保护鸟类。机场人员不得随意捕杀鸟类，特别是珍稀鸟类。对采用防鸟措施获得的珍稀鸟类，必须放生或送当地有关部门。对受伤鸟类要积极救护。

4.2.5 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景德镇浮梁通用机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情况如下：

4.2.5.1 水土流失治理度

项目水保措施面积主要包括植被措施面积 13.31hm²；道路占地面积为 5.11hm²，建设区共扰动土地面积 18.42hm²，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达到方案目标值 98%。

表 4.2-3 水土流失治理度一览表

防治分区	扰动土地面积 (hm ²)	扰动土地治理面积(hm ²)			水土流失 治理度(%)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建筑物防治区	0.59	0.59	--	0.59	99
道路硬化防治区	4.37	4.37	--	4.37	
绿化防治区	4.17	--	4.17	4.17	
临时堆土场防治区	1.85	--	1.85	1.85	
施工场地防治区	1.48	0.15	1.33	1.48	
边坡防治区	5.96	--	5.96	5.96	
合计	18.42	5.11	13.31	18.42	

4.2.5.2 表土保护率

项目区可剥离表土量为 5.53 万 m³，实际施工剥离且利用表土 5.52 万 m³，用于项目区内绿化覆土，表土保护率 99%，达到方案目标值 92%要求。

4.2.5.3 渣土防护率

工程建设过程中，外运综合利用土方总量 42.52 万 m³，土石方堆存过程中采取了覆盖等措施，使得土方得到了有效地拦挡。实际外运综合利用土方 42.50 万 m³，拦渣率达到 99%，达到方案目标值 99%。

4.2.5.4 土壤流失控制比

项目区域容许水土流失量为 500t/km²·a。本方案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全发挥效益后，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将达到 18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 27.78，达到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4.2.5.5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区可恢复植被面积为 13.31m²，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 13.31m²，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达到方案目标值 99%。

4.2.5.6 林草覆盖率

项目总面积 18.42hm²，道路面积 5.11hm²；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 13.31hm²，

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 72.26%，达到方案目标值。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4.2-4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对比分析表

防治指标	方案设计	已完成	综合评价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99%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27.78	达标
渣土防护率	99%	99%	达标
表土保护率	92%	99%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99%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7%	72.26%	达标

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拦渣率、水土流失控制比、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林草覆盖率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为了使机场建设更有利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合理地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项目在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对生态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采取一系列的保护措施，在水、噪声、环境空气、水污染、固体废物方面采取了控制和局部治理等措施，项目总投资 1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5%。

表 4.3-1 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表

编号	项目环保设施、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投资（万元）
1	废水污染防治	施工期	临时隔油池、临时沉淀池、临时化粪池、截水沟等
		运营期	隔油池、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消防池、雨污管网
2	废气污染防治	施工期	施工围挡、覆盖、洒水降尘、车辆冲洗设备等
		运营期	安装油气回收装置、项目绿化情况良好
3	噪声污染防治	施工期	移动声屏障
		运营期	机场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隔声窗等
4	固废污染防治	施工期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运
		运营期	设置垃圾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态环境	施工期	水土保持、环保宣传
		运营期	驱鸟设施及鸟情监控等

6	地下水污染防治	分区防渗措施	10
7	环境风险	事故池、加油区域四周设置导流沟、围堰、警示标语和标牌、火灾监控报警器、已通过消防验收	20
8	环境监测与监理	开展环境监测与监理（含机场噪声跟踪监测）	10
9	生态监测、绿化	水生生态监测、对机场周围鸟类监测、环保标志牌、管理、	150
合计			320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详见下表：

表 4.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落实
废气	①飞机尾气、汽车尾气：由于分散，且位于开阔空间，呈无组织排放。 ②加油废气：加油设备设置油气回收装置。 ③食堂油烟：食堂油烟废气设置集气罩和安装净化效率在 60%以上的油烟净化设备，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①飞机尾气、汽车尾气：分散排放，且位于开阔空间，呈无组织排放。 ②加油废气：加油设备设置油气回收装置。	已落实，实际未设置食堂
废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机场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含油废水，机场废水经隔油池+埋地式一体化处理措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后用于绿化和周边林地灌溉，项目废水不外排。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机场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含油废水，机场废水经隔油池+埋地式一体化处理措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后用于绿化和周边林地灌溉，项目废水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1) 飞行程序控制：合理安排飞行时间；优化飞行航线；划定限制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建议，环评建议市政规划部门参照民航主管部门的选址批复意见，制定新的规划时将机场纳入考虑范围，避免在机场周围及航线正下方及飞机噪声 $L_{WECPN}70dB$ 和 $L_{Amax}89dB(A)$ 范围内规划居住、教育、医疗、疗养等对声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 2) 场内设备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配套动力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3) 汽车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议应加强对进入片区的车辆管理，要求进入片区的禁鸣喇叭，设立明显的禁鸣牌。同时项目区出入口设置减速垫，以控制进出车辆的时速。 4) 设置整机试车声屏障：在声屏障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应选定专业的设计队伍和施工队伍进行设计和施工以保证声屏障隔声效果。	1) 飞行程序控制：项目仅昼间有飞机起降，机场周围及航线正下方敏感点噪声环境满足《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88）一类、二类区域标准要求。 2) 场内设备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配套动力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3) 汽车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已加强对进入片区的车辆管理，要求进入片区的禁鸣喇叭，设立明显的禁鸣牌、限速标识牌。 4) 加强厂界绿化，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	已落实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和不含油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和不含油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废及时转运至总站，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已落实
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涉及危废暂存库、加油区域、事故应急池、废水输送管道、隔油池、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等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加油区域、事故应急池、废水输送管道、隔油池、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等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已落实
环境风险	①新建事故应急池 400m ³ 。②事故废水截断措施。③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④加油区域四周设置围堰，围堰内容积不低于航空煤油和航空汽油罐体容积的 50%。	①项目设置有事故应急池，同时设置有大量集水沟，可有效收集暂存事故水；②设置有事故废水截断措施。③加油区域四周设置围堰，围堰内容积不低于航空煤油和航空汽油罐体容积的 50%。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办理；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概况

景德镇浮梁通用机场建设项目选址在江西省景德镇浮梁县鹅湖镇果儿垄村附近，机场跑道中心坐标 E: 117°27'43", N: 29°28'53"。项目占地面积约 11.3237 公顷（11323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1、机场飞行区场道工程：建设长 300 米、宽 30 米跑道一条；停机坪长 163.47 米、宽 74 米；两条联络道长 54m，宽 12 米。2、航站区工程：建筑总面积为 10883.36 平方米，其中业务综合楼（与空管塔台、航站楼合建）6215 平方米、机库 4385 平方米、单跨跨度 51.8m、特种车库 283.36 平方米。3、配套建设相应的通信、气象、消防、供水、供电、航务、生活配套等设施。

5.1.2 与产业政策和规划相符性

该项目为浮梁通用机场建设项目，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G562 通用航空服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有关内容，本项目属于其中的鼓励类第二十六类“航空运输”中“通用航空”。同时，项目已取得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景德镇浮梁通用机场项目核准的批复，项目代码为 2019-360000-56-02-008382。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5.1.3 环境质量现状

一、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2021 年浮梁县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或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该区域为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

由补充监测结果可知，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关于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取值；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该区域中的其他污染因子的标准指数小于 1，说明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景德镇市 2022 年 6 月地表水环境监测月报，地表水东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昼夜间声环境噪声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浮梁县，地处江西省东北部，根据《中国植物区系与植被地理》，评价区植物区系属于东亚植物区，中国-日本森林植物亚区，华东地区，赣南-湘东丘陵亚地区。通过现场调查，以及对评价区历年积累的植物区系资料系统地整理，本工程评价区内有维管植物 131 科 290 属 404 种，包括栽培植物 31 科 47 属 55 种，野生植物 100 科 243 属 349 种。其中野生维管植物包括蕨类植物 12 科 13 属 15 种，裸子植物 2 科 2 属 2 种，被子植物 86 科 228 属 332 种。评价区维管植物科、属、种数量分别占江西省总科数、总属数和总种数的 41.15%、20.20%和 7.63%。

根据《江西森林》中的植被区划，评价区植被属于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域，东部常绿阔叶林亚区域，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南部亚地带，浙、皖山地丘陵青冈、苦槠林、栽培植被区，赣北丘陵苦槠、青冈林、松杉林亚区，主要植被以马尾松、杉木林、木荷、苦槠林、毛竹林为主。参考《中国植被》，评价区自然植被划分为 3 个植被型组，5 个植被型，9 个群系。

根据《中国自然地理动物地理》，评价区动物区系属东洋界、华中区、东部丘陵平原亚区。评价区分布有主要陆生脊椎动物 59 种，隶属于 14 目 34 科。其中，两栖类有 1 目 4 科 8 种；爬行类有 2 目 4 科 9 种；鸟类有 8 目 19 科 31 种；兽类有 5 目 7 科 11 种。未发现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有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2 种，江西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7 种。

评价区主要鱼类有 21 种，分属于 3 目 6 科，其中以鲤形目鲤科的种类最丰富，达 15 种，占总数的 71.43%。评价区经济鱼类主要是鲫鱼、鲤鱼、翘嘴鲃、黄鳝和泥鳅等。

本项目占地为针叶林、阔叶林、毛竹、灌丛、草丛等，工程实施后局部区域的土地利用结构受到一定影响。但建设前后，区域土地利用类型不会发生明显改变。不会破坏

机场围界外及周边野生动植物的生境，只是机场改施工和运营航班增加，强光与噪声会间接影响周边的野生动植物。

工程所在区域西北部是属黄山山脉余脉的银坞岗、大红尖等丘陵山地；东北部为属白际山脉余脉的凤形、猪屎尖等丘陵山地，西南面有龙头山、毛公尖等中低丘山地，不利于迁飞鸟类过境。本项目已经对江西省候鸟主要迁徙通道进行了详细的论述，项目位置与遂川候鸟通道直线距离约 460km，相距甚远，工程影响范围不涉及我国境内的候鸟迁徙路线。

5.1.4 环境影响及环境风险结论

一、废气影响分析结论

在大气扩散的条件下，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机场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本项目机场跑道 NO₂ 最大落地浓度为 13.12ug/m³，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6.56%；停机坪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67.2ug/m³，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3.36%。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的各空气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应在跑道的厂界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没有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二、废水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经隔油池+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回用机场区域绿化灌溉，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影响很小。

三、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浮梁通用机场建设目标年和远期目标年预测平均日飞行起落架次为 15.33 架次和 21.67 架次。预测计算结果表明，建设目标年 L_{WECPN} 大于 70dB 和 75dB 的面积分别为 0.01km² 和 0.001km²，主要位于机场区域，70~75dB 和 75~80dB 声级范围面积分别为 0.009km² 和 0.001km²；远期目标年 L_{WECPN} 大于 70dB 和 75dB 的面积分别为 0.02km² 和 0.004km²，较建设目标年增幅面积分别为 0.01 和 0.003km²，主要位于机场区域，70~75dB 和 75~80dB 声级范围面积分别为 0.016km² 和 0.004km²，主要位于机场区域。全部居民点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值均低于 GB9660 中的二类区标准限值，学校和医院预测值低于一

类区标准限值，本期建设近远期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超过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限值。

根据预测飞机噪声 70dB 等值线影响区处在机场的附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规划的居住用地近远期预测结果为 58.6dB 和 59.6dB，低于 GB9660 中的二类区标准限值，航线均飞越鹅湖镇规划居住区上空，规划居住区 L_{WECPN} 和 L_{Amax} 预测结果均没有超过标准，项目的运行不会给周边的居住用地，与鹅湖镇总体规划具有一定的相容性。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含油污泥、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其中废机油、含油污泥、废含油抹布按危废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库，按照危废管理的有关要求，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含油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鸟类影响

评价区目前发现鸟类共 31 种，隶属于 8 目 19 科，有国家 II 级重点保护野生鸟类 2 种，江西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3 种，无《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中列为极危、濒危和易危的物种，有国家特有种灰胸竹鸡。

评价区鸟类生态类型主要为攀禽和鸣禽。其中，以鸣禽最多，它们在评价区内广泛分布。由于鸣禽多善于飞翔，且评价区附近植被类型较为一致，使得这些鸟类在施工期容易找到替代生境，工程对其直接影响不大，只局限于施工期缩减它们的生境与活动范围，施工噪声及废气的污染。

评价区中的陆禽和攀禽等，它们主要在山林地和林缘村庄等处生活。工程施工对其影响主要为人为猎捕、噪声及占用生境等。但其在评价区内可找到相同或类似生境，本工程在施工期对其影响是暂时的。

机场建成后，机场运行和周边地区的开发，对评价区土地利用类型、生态系统的改变是较大的，机场建成后，相对应地造成生态系统功能的转化，即由原来的半人工半自然的湿地生态系统转变为人工的交通运输用地。乔木林地、灌木林地、草地等比较适合鸟类觅食的生态环境转变为以城市景观为特征的人工生态环境，伴随而来的是人口的剧增，交通运输的繁忙。噪声和人为活动破坏了鸟类的生活习性，促使其被迫离开，导致

机场周边鸟类的种类和数量减少。

项目周边及评价区存在大量的林地、草地等鸟类生境，机场运行对鸟类生境环境影响很小。

(2) 其他动物

浮梁通用机场建设区域调查记录到的两栖类、爬行类和哺乳类等动物都属于南岭丘陵山地常见动物，这些动物长期与人类共栖共生，对于噪声、灯光等影响基本已适应；且机场及周边 500m 区域未记录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哺乳类、两栖类和爬行类动物活动。因此，浮梁通用机场建设及营运对周边哺乳类、两栖类和爬行类动物的影响较小。

(3) 植被

本工程后，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地区植被组成、结构与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由于机场占地区域原有的林地植被以杉林等针叶林为主，而机场建设后绿化也是以草地为主，机场运营后对植被的不利影响不大。浮梁通用机场通过植草种树等场区绿化措施，并辅以定期的维护，可以改善机场的生态环境质量。

(4) 景观

由于项目占地面积约 11.3237 公顷，其中林地 10.5448 公顷（含二级公益林 2.9468 公顷）、园地 0.7789 公顷，不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对周边的土地利用现状的改变不大，对附近区域景观生态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5) 生态敏感区

本项目占地不涉及昌江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工程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后用于场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同时通过采用洗车槽、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苫布覆盖、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对保护区水质的影响。综上，工程建设不会对保护区水质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影响保护区保护鱼类的栖息繁殖。此外，机场营运期将设置完善的排水工程，可有效收集并及时排放机场场地区域大气降水，对保护区地表水系基本没有阻隔作用，不影响地表水对东河的补给。

机场营运期不会对东河鱼类产生不良影响，也不会影响昌江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质及保护鱼类的栖息繁殖。

本项目距离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较远，与三级保护区直线距离约 2.7km，工程建设不会对风景区景观资源产生较大影响。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考虑航空煤油、汽油、废机油泄漏及爆炸事故，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发生的概率，降低事故发生的环境后果，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建设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通过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将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控制在较低的水平。

七、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做好施工监理，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做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生态等监测，及相应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环保管理要求一览表等，做好环保设施设计、运行、维护和记录，做好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等监督管理，防止超标、超量、违规处理排放。为保证环境管理任务的顺利实施，应设置控制污染、保护环境法律责任者。公司内部应设置环保专职负责人，负责整个机场的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

八、公众参与

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持肯定的态度，认为本项目建设对提高环境效益有利，同时可提供劳动岗位，对当地的社会发展；对于本项目建设，公众从自己的认识出发，认为运营期噪声是主要环境问题，这表明广大公众有较高的环境保护意识，这就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控制，并杜绝事故性排放。

希望建设单位充分重视和采纳公众参与意见，要把公众的上述意见和建议纳入环境管理中，认真加以落实。

九、总量控制

国家对 COD、NH₃-N、NO_x、VOC_s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本项目拟建项目为机场建设项目，废水经隔油池+埋地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后用于绿化和周边林地灌溉，项目废水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NO_x 均为无组织排

放，无需申请废气总量。

十、总结论

景德镇市浮梁通用机场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地方的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江西省通用机场布局规划（2021-2035年）修编》《浮梁县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纲要）》等相关规划的要求。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采取措施后对区域声环境、生态、大气环境、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江西省和景德镇市的地方经济发展，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显著。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拟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十一、建议

项目建成运行后，建设单位还需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逐一落实项目设计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合理安排机场周围土地开发，是避免飞机噪声干扰的重要措施；机场当局和当地规划部门，应结合机场未来发展，搞好机场周围土地利用规划，避免在机场跑道两侧1km，两端3km范围内新建建设居民集中点、学校和医院。必须建设时，应做好相应的建筑物隔声措施。

为避免机场噪声干扰规划、环保部门应根据机场的发展并参考本报告提出的等值线图联合做好机场附近地区的土地利用规划，严格规定各区域可建设和不可建设的项目，避免产生新的矛盾；当前特别应由政府部门出面和机场共同制定周围村庄的发展规划，限制附近村庄向机场主航线方向发展。结合新农村的规划和建设，合理布局新的居民点，为机场的发展留下良好的空间，同时减少飞机噪声的影响。

（3）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事故，针对不同的事故类型制定各种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加强防治措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保养检修，消除事故隐患。

(4) 加强环境监测和环境管理，确保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避免油车渗漏事故发生。

(5) 机场应与政府加强协调，以机场飞机噪声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之前完成规划的调整和土地功能置换，确保规划范围全部为金融、商业和行政办公用地，没有居民点在噪声超标范围之内。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本项目属新建工程，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鹅湖镇果儿垄村，机场类别为 A1 类通用机场，飞行区等级 2B，设计目标年 2031 年，年起降飞机 4600 架次；远期目标年 2041 年，年起降飞机 6500 架次。工程主要包括：新建飞行区、航站楼、机库、特种车库、塔台工程、气象工程，以及消防救援工程、安防工程、供电工程、给排水工程、雨水工程、制冷及供热工程污水工程等相关配套工程，本项目不设置油库。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噪声控制，尽量减缓噪声影响。营运期对机场周边的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进行飞机噪声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配合地方政府做好机场周围土地利用规划控制工作，将噪声敏感区域向地方政府报告，依法在航空器起飞、降落净空周围的噪声敏感区域不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建筑物。

(二)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施工期生态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采取有效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防治工程施工带来的环境影响，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通过机场内部绿化控制、落实鸟情监测、规范驱鸟等措施减少对机场周边鸟类的影响。

(三)加强水环境保护。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机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机库冲洗及维修废水、汽车冲洗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场区内绿化和周边林地灌溉。

(四)加强大气环境保护。采取施工道路硬化、裸露场地及堆场绿化或遮盖、洒水抑尘、密闭运输等措施防治施工扬尘；油车供油配备油气回收设施。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机油、含油抹布、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不含油污泥及生活垃圾一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六)环境信息公开要求。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生态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七)你公司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措施及投资概算。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

三、项目变更和竣工验收等要求

项目批准后，如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编制的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同时报备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并接受监督检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电磁辐射影响等工程需另行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四、日常环境监管要求

请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和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开展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和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确认景德镇浮梁通用机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次验收执行的标准具体如下。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营运期飞机、车辆尾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SO₂、NO_x）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9-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m³）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施工期
2	SO 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营运期
3	NO _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4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含油废水，废水经隔油池+地埋式一体化处理措施处理。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回用机场绿化和周边林地灌溉。

表 6.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6~9	100	20	15	70	10	5.0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	100	/	1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6~9	/	20	20	/	/	/
本项目执行标准限值	6~8.5	100	20	15	70	10	5.0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通用机场建成后,机场周边村庄等声环境敏感点执行《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1988)中的二类区标准,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执行《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1988)中的一类区标准。

表 6.3-1 机场附近地区噪声环境标准 (单位: dB)

适用区域	标准值 L_{WECPN}
一类区域 (特殊住宅区, 居住、文教区)	≤ 70
二类区域 (除一类区域以外的生活区)	≤ 75

6.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

根据对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16日-2024年5月19日)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可知,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显示各污染措施可满足环评批复中相关要求,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

一、无组织废气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1 厂界外上风向	SO ₂ 、NO ₂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G2 厂界外下风向		
G3 厂界外下风向		
G4 厂界外下风向		

7.1.2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7.1-2 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1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7.2.1 机场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的飞机噪声监测布点遵循以下原则:结合环境影响报告中预测噪声等声值线、机场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分布、实际人口较集中区域以及环评中关于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等因素确定监测点位,其目的是尽可能较全面反映飞机噪声实际影响范围以及影响程度。本次验收机场噪声监测相关点位布设情况如下:

表 7.2-1 机场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鹅湖镇	L _w WECPN	1 次/天, 监测 2 天
N2	南苑新村		

N3	园艺新村
N4	黄田
N5	杨梅坞村
N6	丰裕村
N7	竹新
N8	东庄
N9	高岭中国村*村长学院
N10	浮梁新林医院
N11	鹅湖医院

注：本项目机场运营无特定航班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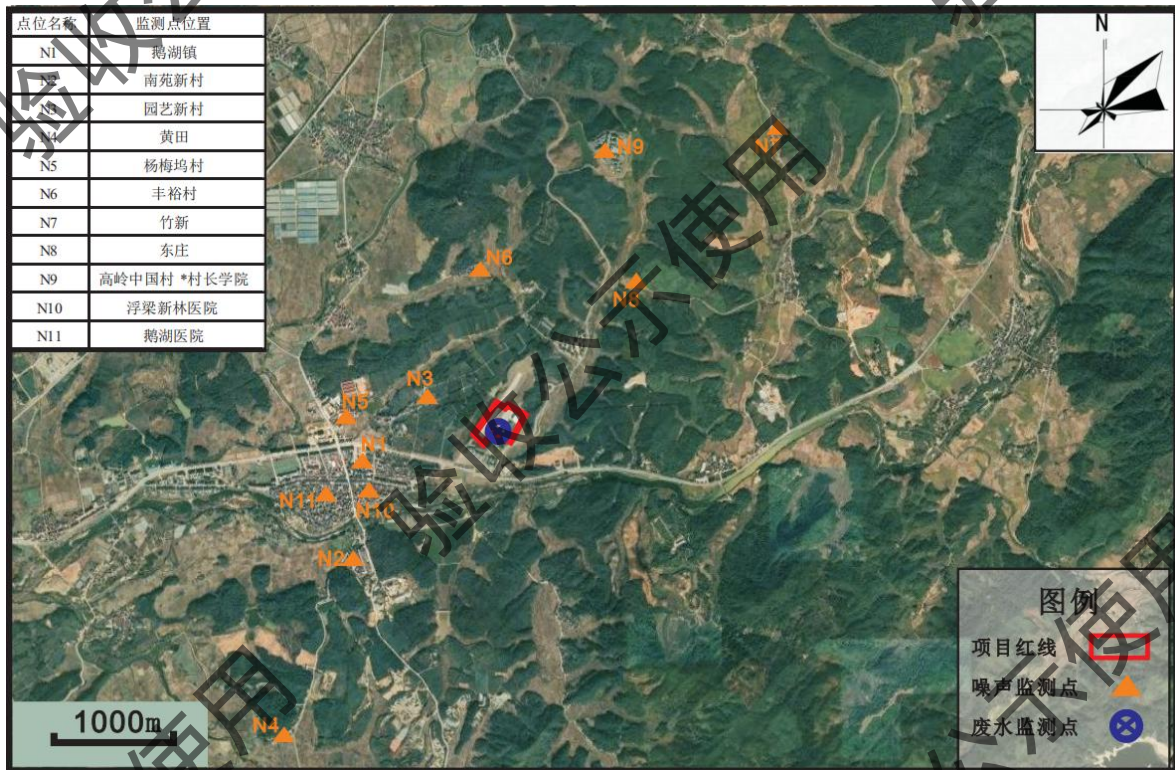


图 7.2-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由江西索立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环境空气与废气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4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机场噪声	《机场周围飞机噪声测量方法》 GB 9661-1988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水和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SLD-CSI-0358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000 型 SLD-CSI-0584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SLD-CSI-0542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SLD-CSI-0529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ecura224-1CN SLD-CSI-0505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SLD-CSI-0529
环境空气与废气	二氧化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SLD-CSI-0507
	二氧化硫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00 SLD-CSI-0556
噪声	机场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SLD-CSI-00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SLD-CSI-00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SLD-CSI-00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SLD-CSI-00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SLD-CSI-00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SLD-CSI-0021

8.3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采样检测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方法进行，实施了全程序质量控制。

8.3.1 人员

采样检测和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8.3.2 仪器

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或校准确认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8.3.3 质量控制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和现场空白样；实验室分析采用国家有证标准物质测定、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量措施进行质量控制，并对质控数据进行了分析，分析结果均为合格。

8.3.4 报告审核签发

检测数据进行规范化处理，报告经过复核、审核、签发三级审核后发放。

相关质控信息如下：

表 8.3-1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测试日期	声级校准				是否符合要求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偏差	标准值	
噪声	4月8日	93.8dB	93.8dB	0dB	94.0±0.5dB	是
	4月9日	93.7	94.0	0.3dB	94.0±0.5dB	是
	4月10日	93.8	93.8	0dB	94.0±0.5dB	是
	4月11日	93.8	93.9	0.1dB	94.0±0.5dB	是
	4月12日	93.8	93.7	-0.1dB	94.0±0.5dB	是
	5月16日	93.7	93.8	0.1dB	94.0±0.5dB	是
	5月17日	93.8	93.7	-0.1dB	94.0±0.5dB	是
	5月18日	93.7	94.0	0.3dB	94.0±0.5dB	是
	5月19日	93.8	93.8	0dB	94.0±0.5dB	是

表 8.3-2 质控信息一览表（有证标样）

样品类型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测量值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4.00±0.05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5±1.1	25.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0±1.3	22.5
	氨氮	mg/L	1.51±0.08	1.48
	石油类	mg/L	9.38±0.76	10.03

表 8.3-3 质控信息一览表（曲线中间点）

样品类型	项目	单位	测试值	配制理论值	相对误差%
废水	氨氮	μg	20.1	20.0	0.5
	石油类	mg/L	49.533	50.0	0.9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氮	μg/mL	0.203	0.20	1.5
	二氧化硫	μg/10mL	1.01	1.00	1.0
	非甲烷总烃	ppm	48.16	51	5.6
		ppm	46.21	51	9.4

表 8.3-4 质控信息一览表（平行样）

样品类型	项目	相对偏差%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0~5.3
	五日生化需氧量	9.8~10.0
	氨氮	2.8~3.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8.3

表 8.3-5 质控信息一览表（空白）

样品类型	项目	单位	数量	空白值	允许范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	4L	低于检出限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	0.5L	低于检出限
	氨氮	mg/L	2	0.025L	低于检出限
	石油类	mg/L	2	0.06L	低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氮	μg/10mL	2	ND	低于检出限
	二氧化硫	mg/m ³	2	ND	低于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	ND	低于检出限

注：1、L 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2、ND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9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验收监测工况

监测单位根据《景德镇浮梁通用机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对项目
的废水、废气、飞机噪声环境进行了监测，项目监测时间为 2024-04-08~2024-04-12，
2024-05-16~2024-05-19。验收监测期间，机场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
的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期间飞机起降架次、机型情况见表 9.1-1~表 9.1-2。

表 9.1-1 监测期间飞机起降架次统计一览表

日期	起飞架次	降落架次	合计 起降架次	设计目标年日 均起降架次	占设计目标年起降 架次比例 (%)
4月8日	1	1	2	12.6	15.87
4月9日	2	2	4		31.75
4月10日	5	5	10		79.37
4月11日	2	2	4		31.75
4月12日	5	5	10		79.37
5月16日	1	1	2		15.87
5月17日	1	1	2		15.87
5月18日	1	1	2		15.87
5月19日	1	1	2		15.87
合计	20	20	40		/

表 9.1-2 监测期间飞机起降机型统计，架次

日期	机型	合计
	CabriG2	
4月8日	1	1
4月9日	2	2
4月10日	5	5

4月11日	2	2
4月12日	5	5
5月16日	1	1
5月17日	1	1
5月18日	1	1
5月19日	1	1
合计	20	20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机场气象状况见表 9.1-3。

表 9.1-3 验收监测期间机场气象状况汇总表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风速 (m/s)	主导风向
4月8日	阴	21.6~23.2	2.5	北
4月9日	晴	22.4~25.6	2.6	北
4月10日	多云	26.2	1.0	东南
4月11日	阴	24.3	1.0	南
4月12日	多云	22.5	1.0	西北
5月16日	多云	30.1	1.0	东南
5月17日	晴	32.2	2.0	西南
5月18日	多云	33.4	1.0	东南
5月19日	多云	30.5	1.0	东南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一)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9.2-1，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4-4-8	北	2.5	21.6~23.2	101.6~101.7	阴
2024-4-9	北	2.6	22.4~25.6	101.7~102.0	晴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04-08	G1	氮氧化物	0.371	0.043	0.034	0.029	0.12	达标
	G2		0.049	0.094	0.060	0.117		
	G3		0.054	0.049	0.046	0.046		
	G4		0.054	0.046	0.051	0.063		
	G1	二氧化硫	0.012	0.018	0.015	0.013	0.4	达标
	G2		0.02	0.022	0.026	0.023		
	G3		0.022	0.021	0.026	0.023		
	G4		0.022	0.026	0.024	0.021		
2024-04-08	G1	非甲烷总烃	0.95	0.4	0.4	0.39	4	达标
	G2		1.24	1.22	1.28	1.42		
	G3		3.22	1.97	2.46	2.17		
	G4		1.54	1.26	1.83	1.51		
2024-04-09	G1	氮氧化物	0.026	0.023	0.023	0.029	0.12	达标
	G2		0.043	0.043	0.057	0.066		
	G3		0.049	0.051	0.040	0.043		
	G4		0.037	0.037	0.103	0.046		
	G1	二氧化硫	0.015	0.01	0.013	0.016	0.4	达标
	G2		0.017	0.027	0.022	0.024		
	G3		0.021	0.023	0.019	0.021		
	G4		0.025	0.02	0.022	0.027		
	G1	非甲烷总烃	0.38	0.51	0.99	0.53	4	达标
	G2		1.3	1.25	1.53	1.89		
	G3		3.63	2.71	1.2	1.94		
	G4		1.61	1.78	1.46	1.4		

注：其中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表征，参考“安俊琳等，北京大气中 NO、NO₂ 和 O₃ 浓度变化的相关性分析”，在不同季节、不同时间段中大气环境中 NO₂ 占 NO_x 的比例关系为 35%-90%；本次验收按最不利的 35%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机场废水检测结果见表9.2-3。

表 9.2-3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验收标准	达标分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4-08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7.1	7.3	7.4	7.5	6-8.5	达标
		悬浮物	2	4	2	3	7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	10	10	10	10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3.3	2.6	2.5	2.3	20	达标
		氨氮	0.400	0.445	0.409	0.492	15	达标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5	达标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10	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	/
2024-04-09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7.6	7.7	7.7	7.8	6-8.5	达标
		悬浮物	3	4	3	2	7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	9	12	12	10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2.8	2.4	3.2	3.4	20	达标
		氨氮	0.468	0.432	0.416	0.402	15	达标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5	达标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10	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	/

注：“*L”为未检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 pH 值范围为 7.1-7.8，悬浮物的浓度范围为 2-4mg/L，化学需氧量的浓度范围为 10-13mg/L，生化需氧量的浓度范围为 2.3-3.3mg/L，氨氮的浓度范围为 0.400-0.492mg/L，石油类及动植物油均为未检出；经对照，废水处理后排污染物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中，对项目区域飞机噪声进行了监测。

9.3.1 机场噪声监测

1、点位布设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书对项目机场周边鹅湖镇、园艺新村等 11 个敏感点进行机场噪声监测，具体点位设置见表 7.2-1 和图 7.2-1。

(2) 机场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周边敏感点机场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1 周边敏感点机场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敏感点名称	监测时间	航班起降状态	机型	日 L_{WECPN}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鹅湖镇	2024-04-08-2024-04-09	起飞	CabriG2	69.3	75	达标
	2024-04-10-2024-04-11	起飞	CabriG2	62.2	75	达标
南苑新村	2024-04-08-2024-04-09	起飞	CabriG2	61.0	75	达标
	2024-04-09-2024-04-10	起飞	CabriG2	55.4	75	达标
园艺新村	2024-04-08-2024-04-09	起飞	CabriG2	49.2	75	达标
	2024-04-09-2024-04-10	起飞	CabriG2	56.7	75	达标
黄田	2024-04-08-2024-04-09	起飞	CabriG2	56.3	75	达标
	2024-04-09-2024-04-10	起飞	CabriG2	63.6	75	达标
杨梅坞村	2024-04-10-2024-04-11	起飞	CabriG2	65.9	75	达标
	2024-04-11-2024-04-12	起飞	CabriG2	67.8	75	达标
丰裕村	2024-04-10-2024-04-11	降落	CabriG2	69.6	75	达标
	2024-04-11-2024-04-12	降落	CabriG2	57.0	75	达标
竹新	2024-04-10-2024-04-11	降落	CabriG2	57.7	75	达标
	2024-04-11-2024-04-12	降落	CabriG2	68.1	75	达标
东庄	2024-04-10-2024-04-11	降落	CabriG2	60.1	75	达标
	2024-04-11-2024-04-12	降落	CabriG2	66.9	75	达标
高岭中国村*村 长学院	2024-05-16-2024-05-17	降落	CabriG2	45.4	70	达标
	2024-05-17-2024-05-18	降落	CabriG2	62.9	70	达标
浮梁新林医院	2024-05-17-2024-05-18	起飞	CabriG2	61.9	70	达标
	2024-05-18-2024-05-19	起飞	CabriG2	63.5	70	达标
鹅湖医院	2024-04-08-2024-04-09	起飞	CabriG2	48.0	70	达标
	2024-04-09-2024-04-10	起飞	CabriG2	42.2	70	达标

由上述监测数据统计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机场周边敏感点 L_{WECPN} 值均满足《机

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 9660-88）一、二类区域标准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0.1 基本情况

10.1.1 工程概况

景德镇浮梁通用机场建设项目选址在江西省景德镇浮梁县鹅湖镇果儿垄村附近，机场跑道中心坐标 E: 117°27'43", N: 29°28'53"。项目占地面积约 11.3237 公顷（11323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1、机场飞行区场道工程：建设长 300 米、宽 30 米跑道一条；停机坪长 163.47 米、宽 74 米；两条联络道长 54m，宽 12 米。

2、航站区工程：建筑总面积为 10883.36 平方米，其中业务综合楼（与空管塔台、航站楼合建）6215 平方米、机库 4385 平方米、单跨跨度 51.8m、特种车库 283.36 平方米。

3、配套建设相应的通信、气象、消防、供水、供电、航务、生活配套等设施。

10.1.2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相关设计资料，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仅少部分内容发生变动。发生变动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未显著增加，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不构成重大变动。

10.2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按要求开展了环境监理工作，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10.3 环保措施落实及验收监测达标情况

10.3.1 废水

控制措施

机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通过项目区域内的雨水管收集后外排。废水经隔油池+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后用于机场绿化和周边林地灌溉，项目废水不外排。

监测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 pH 值范围为 7.1-7.8，悬浮物的浓度范围为 2-4mg/L，化学需氧量的浓度范围为 10-13mg/L，生化需氧量的浓度范围为 2.3-3.3mg/L，氨氮的浓度范围为 0.400-0.492mg/L，石油类及动植物油均为未检出；经对照，废水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

10.3.2 废气

控制措施

机场内主要的废气污染源为飞机燃油尾气、汽车尾气、加油废气等。在高峰期，地面相关部门要指挥有序，避免进出场车辆拥堵，以减少汽车尾气排放。

(1) 飞机燃油尾气、汽车尾气

通过选择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小的机型，合理设计飞行密度和组织机场机队，避免集中起降，提高空中管理效率，降低飞机在地面的滞留时间等措施，减少飞机起降废气产生；限制排放量大的汽车进入机场。

(2) 加油废气

加油车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油气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加油软管应配备拉断截止阀，加油时应防止溢油和滴油。应严格按照规程操作和管理油气回收设施，定期检查、维护并记录备查。

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即说明项目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0.3.3 噪声

控制措施

(1) 飞机噪声控制

飞行程序控制建议：合理安排飞行时间；优化飞行航线；划定限制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建议，环评建议市政规划部门参照民航主管部门的选址批复意见，制定新的规划时将机场纳入考虑范围，避免在机场周围及航线正下方及飞机噪声 $L_{WECPN}70dB$ 和 $L_{Amax}89dB$ (A) 范围内规划居住、教育、医疗、疗养等对声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

(2) 其他噪声控制

场内设备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配套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汽车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进入片区的车辆管理，要求进入片区的禁鸣喇叭，设立明显的禁鸣牌。同时项目区出入口设置减速垫，以控制进出车辆的时速。

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机场周边各监测点飞机噪声监测结果满足《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 9660—88)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无需采取进一步的飞机噪声控制措施，说明飞机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含油污泥、不含油污泥、废机油、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其中废机油、含油污泥、含油抹布按危废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库，按照危废管理的有关要求，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含油污泥与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妥善地处理处置。

10.3.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本项目需以跑道为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本次验收阶段环境敏感点与环评阶段基本相同，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10.4 总体结论

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从项目筹备、施工建设到投入试运营期间，采取了有效的废气、废水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可行，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建设至今未接到污染投诉。

本项目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具备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5 建议

(1) 建议公司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健全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跟踪监测，密切关注机场噪声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如出现超标，应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降噪措施。

(3) 机场当局和当地规划部门，应结合机场未来发展，搞好机场周围土地利用规划，避免在机场跑道两侧 1km，两端 3km 范围内（在机场周边 L_{WECPN} 预测值大于 70dB 和 L_{Amax} 预测值大于 89dB (A) 的范围内）建设居民集中点、学校和医院。必须建设时，应做好相应的建筑物隔声措施。

(4) 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确保各类固体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置；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景德镇浮梁通用机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60000-56-02-008382		建设地点	江西省景德镇浮梁县鹅湖镇果儿垄村附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6 机场”中“新建”；迁建；增加航空业务量的飞行区扩建”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机场类别为 A1 类通用机场，飞行区等级 2B，设计目标年 2031 年，年起降飞机 4600 架次； 远期目标年 2041 年，年起降飞机 6500 架次				实际生产能力	机场类别为 A1 类通用机场，飞行区等级 2B，设计目标年 2031 年，年 起降飞机 4600 架次；远期目标年 2041 年，年起降飞机 6500 架次		环评单位	江西清与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号	赣环审 [2023] 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直升机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贯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3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30		所占比例 (%)	2.4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36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20		所占比例 (%)	2.35			
	废水治理 (万元)	45	废气治理 (万元)	30	噪声治理 (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165	其它 (万元)	4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h)	4380				
运营单位		江西直升机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200051600831E		验收时间		2024 年 5 月 30 日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